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sup>2</sup>

**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7)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列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本人 吾等及以本人 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及確認《哈達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2.	批准及確認《杭州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批准及確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sup>#</sup>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 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以正楷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寫, 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 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則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為公司, 則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若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 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人士簽署。如為公司, 則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 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 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 簽署人必須在更改之處簡簽作實。

\* 僅供識別